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2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4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1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08,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0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6月24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6,000.00万股增加至8,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00万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4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1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限售届满并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中,因间接持股的部分股东存在限售条件或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208,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5%。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及通过上述两个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承诺主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③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徐烁华、高木锐、周维、田野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②在前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③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云云、郭玉卓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②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④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⑤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⑥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徐烁华、高木锐、周维、田野承诺

①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④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云云、郭玉卓承诺

①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④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承诺主体)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8,4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1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08,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注2	备注
1	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4,506,700	4,506,700	1,561,049	注3
2	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	3,910,800	3,910,800	1,647,314	注4
合计		8,417,500	8,417,500	3,208,363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注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实际控制人承诺锁定的股份及董监高间接持有股份总数75%后的数量,该数据经过四舍五入。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中,合伙人刘俊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徐烁华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周维、田野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将严格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注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中,合伙人刘俊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高木锐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李云云、郭玉卓为公司现任监事,合伙人周维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将严格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8,417,500	51,582,500	64.48%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	75.00%	-8,417,500	51,582,500	64.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8,417,500	28,417,500	35.52%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0	8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自2023年6月19日起,“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2023年6月21日收市前,“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3年6月19日起,“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3年6月19日起,“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7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4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528,735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99,997.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4,604,743.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395,253.95元。截至2023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苏公W[2023]B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近日,公司认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4期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

(4)即期年化收益率:1.20%一2.80%

(5)产品收益说明:预期年化收益率=1.20%+1.60%×N/M,1.20%及1.60%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80%。

(6)观察期:2023年06月21日(含)至2023年07月19日(含)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收益起算日:2023年06月21日

(9)产品到期日:2023年07月21日

(10)认购金额:15,000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认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6,666.67元,协议履行完毕。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并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及协定存款方式,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50	1,250	1.05	0
2		1,250	1,250	2.86	0
3		3,740	3,740	6.76	0
4		3,760	3,760	2.60	0
5		4,900	4,900	4.89	0
6		5,100	5,100	15.09	0
7		4,900	尚未到期	--	4,900
8		5,100	尚未到期	--	5,100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6.67	0
10		20,000	20,000	46.67	0
11		15,000	尚未到期	--	15,000
合计		85,000	60,000	126.59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6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8,7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近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尚和海工”)收到上海海事法院送达的(2021)沪72民初1369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尚和海工因海上、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于2021年9月13日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上海海事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2、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在法定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南京海事法院审理。上海海事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做出(2021)沪72民初136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述管辖权异议。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3、2022年3月16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22日,上海海事法院于开庭前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四次证据交换。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调解情况

经上海海事法院主持调解,尚和海工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并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上海海事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应于本调解书生效后25个银行工作日内向原告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如下账户支付人民币187,00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船舶修理费、上海打捞局救助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拖航费、船舶防腐费、船舶管理费用、船员费用、公估费、燃油和润滑油费、租船费及其他海水浸漫事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利息等);

(二)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如未按上述第一项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其除应继续履行第一项约定的付款义务外,还应向原告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金,计算方式为:以到期未支付款项为本金自本调解书生效后第25个银行工作日届满后的次日起按照万分之三/日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原告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确认并保证:

1、其是唯一有权就涉案事故要求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并接受本案全部调解款的当事方;保单项下其同被保险人中船重工海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疆租赁”)、秦皇岛翔燕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燕公司”)永不会就涉案事故向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请求或主张;

2、原告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收到上述第一、二项赔偿款后,立即并永远解除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振江”水上平台保险人、再保险人及相关方在涉案保险单项下对涉案事故引起的和(或)与其相关的不论任何性质和种类的损失、费用、诉讼和(或)其他事项的责任;

3、原告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第一、二项赔偿款后三日内,应向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发《收款收据和解除责任书》;

4、在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根据本协议支付调解款后,如原告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公司、海疆租赁、翔燕公司或任何其他“振江”水上平台利益方等)就涉案事故损失和(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向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振江”水上平台保险人、再保险人等相关方提起任何索赔、请求、诉讼、投诉、举报或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原告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前述任何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支出等);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09,469.23元,因调解减半收取人民币604,734.62元,由原告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五)在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根据本协议支付调解款后,原告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保证其及海疆租赁、翔燕公司与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纠纷再无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事故引起的和(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事宜],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会就涉案事故和(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事宜以任何理由向原告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海疆租赁、翔燕公司提出任何性质的追偿。

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并已由各方于2023年6月19日签署生效,本院予以确认。

三、本次调解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已调解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上海海事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沪72民初1369号》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5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8	2023/6/29	2023/6/29	2023/6/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773,4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3,867,160.00元,转增36,309,37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7,082,805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8	2023/6/29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凌世生、马华祥、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学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